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根據服務協議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嘉林資本函件	40
附錄 — 一般資料	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0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強烈敦促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持份者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遵照近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致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en/investor/notice>)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通函披露
「資產管理客戶」	指	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
「資產管理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及其聯繫人安排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基金或投資產品
「聯繫人」或「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就中國民生集團認購證券將提供之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包銷證券轉介服務

釋 義

「民銀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託管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擬提供予本集團的託管及管理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或服務協議(如適用)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擬提供予本集團的現金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銀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民銀香港分行提供存款服務，如有任何差異，將由服務協議修訂及取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民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由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以及由中國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轉介服務」	指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統稱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該等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轉介服務、包銷服務、託管服務及存款服務之統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誠如股份合併通函所披露，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予中國民生集團之證券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民生集團發行之證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李穩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I) 根據服務協議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根據服務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 (b)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 (c)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 (d)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及
- (e)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

2. 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且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此後可自動重續三年。

倘(i)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協議的任一訂約方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一般原則

據服務協議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中國民生集團或本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或獲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利益而言)。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透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惟倘存款服務協議有任何差異，將被服務協議修訂及取代)。

(a) 轉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包銷機會(定義見下文)。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認購機會(定義見下文)。

轉介機會

包銷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配售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公開及私人發行債券之機會，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機會**」)。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接納中國民生集團所引薦、轉介及轉達之任何包銷機會。

董事會函件

認購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認購及購買證券(股權及債務)之機會，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監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機會」)。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向中國民生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認購機會。

定價基準

就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言，中國民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收取轉介費，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包銷費之50%。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

本集團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均會召開會議，先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團隊、法律部及合規部等各方商討委聘條款，方決定接納交易委聘與否。在釐定包銷費及相關轉介費時，本集團會考慮現行市場費率、發行證券的規模、其複雜程度、市場情況、市場反應、其他包銷商的競爭，以及中國民生集團已成功或將引薦的包銷機會數目。

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而言，當中國民生集團因本集團促成認購證券後，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人客戶收取佣金，該佣金相當於認購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包銷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包銷費及佣金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本集團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董事會函件

結算條款

包銷費或佣金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包銷完成後結付。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相關轉介費將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訖包銷費或佣金後由本集團全數結清，而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中國民生集團成功認購證券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佣金或轉介費。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即只有在收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包銷費或佣金後，才會結算轉介費。

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接受或提供轉介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本集團是否具備參與相關轉介服務所需之必要網絡及資源，並能滿足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及
2. 參與相關轉介服務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可否充分支持提供或取得相關轉介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轉介費或本集團收取之佣金、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

董事會函件

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相關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將負責評估相關轉介服務，並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服務。

為確保轉介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就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言：
 - a. 將由中國民生集團收取之轉介費，一般不超過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可經計及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及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後予以調整。轉介費將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承接包銷機會的預計回報及成本，於上述範圍內釐定實際百分比，以計算轉介費；
 - b. 有關轉介費不得超過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

董事會函件

2. 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而言，負責人員將確保本集團收取的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相若；
3. 確認轉介費之前，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檢討及評估相關轉介服務之建議轉介收費是否公平合理；
4.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累計轉介費，以確保累計轉介費不會超過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5.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轉介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批文件及與相關負責人員就接納包銷機會或分銷認購機會進行商討，以就接納由本集團單獨承接的包銷機會及向獨立第三方轉介認購機會(而中國民生集團並無參與其中)作出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b)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銷由本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董事會函件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投資顧問服務、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銷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等。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本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審閱。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本集團於分銷基金之時及於隨後的周年日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須繳付表現費的基金的表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所分銷基金金額之約0.05%至2%；
2. 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及顧問費率將符合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1%至5%的市場範圍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本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比率將符合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的淨值，在扣除管理費後，按其升幅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的約20%釐定，最低資本回報率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基金經理的往績及資歷、基金目標、資產管理客戶可以承受的風險程度等，費率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基金的總資產減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其中包括：參考市價對上市證券進行估值，又或參考經紀報價或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等。估值會由核數師/ 管理人審核；

董事會函件

3.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
4.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
5.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6.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c)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該等服務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就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中國民生收取包銷費。

包銷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包銷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包銷費時，本集團會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將予發行的證券規模、其複雜程度、市場情況、市場反應、其他包銷商的競爭、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包銷項目數目，以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可向其他規模與中國民生集團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發行人收取的費用。

由於包銷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包銷費及佣金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本集團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包銷費或佣金將於中國民生集團之相關交易完成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內部監控

為確保包銷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於包銷服務下將收取的包銷費或佣金將介乎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1%至1%之間，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相關集團公司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iii)提供包銷服務將產生的資源及其複雜程度；(iv)本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v)預計市場對將包銷的證券之反應；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包銷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
3.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包銷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包銷服務，確保包銷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d) 託管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

定價基準

就託管服務而言，中國民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將參考兩間香港銀行機構／信託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或其他規模相近的金融機構)就相同服務提供的服務費，評估中國民生集團每年將收取的費用。

託管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託管服務市場競爭高度激烈，服務費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本集團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本集團應每年或按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之間的書面協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該有關服務的費用。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其他銀行機構／信託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內部監控

為確保託管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根據託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中國民生集團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
2.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託管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託管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託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託管服務，確保託管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e) 存款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定價基準

中國民生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就本集團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民生集團公佈的同期現行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規模相若的其他銀行)就同一存款期提供的存款利率。

內部監控

為確保存款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將在非獨家的基礎上根據服務協議存放任何存款。本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至少兩間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列明(其中包括)適用利率)，以確認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並非對本集團較為不利，並在決定向哪家銀行存放存款前，考慮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客戶的需求、財務資源安排的效率、日常運營需求及預期現金流。倘本集團得知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較為不利，本集團應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將存款從中國民生集團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本集團將每日監察根據服務協議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的最高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超過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結餘接近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安排將部分存放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轉移至其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開設的銀行賬戶；
3.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確保存款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過往年度 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百萬港元)	過往年度 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百萬港元)	過往年度 上限	過往交易 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 服務*	12	-	12	-	12	-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5	-	54	4.6	62	0.12
—管理費及顧問費	94	77	108	96.4	124	81.67
—表現費	42	-	42	40.4	62	15.5
包銷服務	11	-	11	-	11	1.7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900	129.5	300	257.0	300	190.9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如過往交易金額所示，在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對於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中國民生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已豁免本集團的轉介費用，本集團因此毋須向中國民生支付任何轉介費用。對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項下的分銷費及表現費，以及包銷服務項下的包銷費，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的改變、投資策略以及市場上的機會。具體而言，香港股票市場和固定收益市場的表現在二零二一年仍然疲軟，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的表現費大幅減少。另外，鑒於COVID-19疫情、通貨膨脹風險、中國美元債券波動、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化，投資者在二零二一年變得更加謹慎，導致對基金的需求下降，從而影響到基金的分配。就包銷服務而言，中國民生在二零二一年並無發行任何債券。所以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的機會非常有限。據了解，中國民生集團發行債券通常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企業需求和投資者的利益。儘管該等服務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鑑於建議擴大業務活動、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有所改善以及對該等服務的需要有可能上升，因此有必要將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12	12	12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12	12	12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62	68.2	75.02
–管理費及顧問費	148.8	178.56	214.27
–表現費	74.4	89.28	107.14
包銷服務	11	11	11
託管服務*	9.42	11.30	13.56
存款服務*			
(每日存款結餘)	1,000	1,000	1,000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1. 轉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本集團應支付予中國民生集團的轉介費的過往金額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包銷機會所產生的包銷費約為4.12百萬美元。根據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本集團須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約2.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0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包銷機會所產生的包銷費約為3.38百萬美元。根據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約1.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7百萬港元)。由於中國民生於二零一九年更改內部政策，本集團的轉介費已獲豁免。然而此政策日後會否改變，則仍是未知之數。如政策確實有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轉介費。為免本集團營運受阻，本集團建議將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納入服務協議，並徵求股東事先批准。

由於中國民生集團在包銷服務方面有良好的往績及聲譽，本集團可以繼續利用中國民生銀行的龐大網絡及巨大的客戶群發展其包銷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包銷機會所帶來的收入將保持穩定。基於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應支付予中國民生集團的過往轉介費分別為約16.05百萬港元及約13.17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轉介費將約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ii)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促使中國民生集團認購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發行的票據而收取的佣金的過往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完成超過100個包銷項目。雖然於同一期間僅有一項此類交易，佣金金額約為5.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認購機會」)，但本集團應可以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更多認購機會。

董事會函件

作為中國民生集團的主要投資服務平台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為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投資相關的服務，包括向中國民生集團轉介認購機會。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包銷的債券金額，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更多認購機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可提供兩個規模與二零二零年認購機會類似的認購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估計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的轉介費將約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2.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管理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超過14.5億美元（「現時基金」），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時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的基金收到管理費及諮詢費約53.8百萬港元。參照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費及諮詢費（約為81.67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諮詢費將約為107.7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86.8%。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管理大部分現時基金。預計在管資產(通過在管資產升值及資產管理客戶進一步認購基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有增長。具體而言，預計現時基金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增長約10%至20%，而現時基金的管理費及諮詢費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應增加。參照在管資產的過往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為約8.16%)及管理費及諮詢費的過往增長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5.19%)，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費及諮詢費將按年增長約10%至13%，並將分別增加至約119.11百萬港元，134.00百萬港元及151.40百萬港元。

除現時基金外，預計資產管理客戶將進一步投資於將由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新基金。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管理客戶將分別進一步投資約3,822百萬港元、5,545.8百萬港元及7,311.72百萬港元於該等新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新基金應佔的管理費及諮詢費估計分別為23.87百萬港元、34.71百萬港元、48.36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及諮詢費總額估計分別為142.97百萬港元，168.71百萬港元，196.87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下文「6.其他因素」一段所載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及諮詢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設為148.8百萬港元、178.56百萬港元及214.27百萬港元。

(ii) 表現費

根據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表現期內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時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表現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管理並須支付表現費的基金總值約58.7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表現費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15.5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52.8百萬元表現費，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85.2%。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大部分現時基金會繼續由本集團管理，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管資產會因資產增值及資產管理客戶進一步認購基金而有所增長。根據在管資產過往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為約8.16%)，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該等現時基金衍生的表現費將按年增長約4%至13%，並將分別增加至約62.17百萬港元、64.66百萬港元及71.1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現時基金外，預期資產管理客戶會進一步投資由本集團設立和管理的新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新基金應佔的表現費將分別為7.49百萬港元、18.33百萬港元及29.95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表現費總額估計分別為69.65百萬港元、83.07百萬港元、101.17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6.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74.4百萬港元、89.28百萬港元及107.14百萬港元。

(iii) 分銷費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會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

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的分銷費，須為中國民生集團分銷基金金額約0.25%至2%。按照市場慣例，分銷費包括：

(a) 認購費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並獲本集團接納的投資者每次認購基金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b) 轉換回扣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投資者每次為基金之轉換而贖回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c) 跟進費

本集團應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跟進費，金額不多於本集團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實際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顧問費及／或表現費的5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須支付分銷費的基金總值為約12.4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民生集團已就分銷費向本集團收取約70,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民生集團會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約50.9百萬港元，佔現時年度上限約82.1%。

誠如上文所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大部分現時基金會繼續由本集團管理，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管資產會因資產增值及資產管理客戶進一步認購基金而有所增長。根據在管資產過往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為約8.16%)，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該等現時基金衍生的分銷費將按年增長約4%至13%，並將分別增加至約53.74百萬港元、58.5百萬港元及64.66百萬港元。

除現時基金外，預期資產管理客戶會進一步投資由本集團設立和管理的新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新基金應佔的分銷費將分別為2.11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費總額估計分別為55.85百萬港元、61.93百萬港元、67.94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6.其他因素」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62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75.02百萬港元。

3. 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包銷中國民生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約為2,340百萬港元的債券，據此，本集團受聘包銷本金額約為304.2百萬港元的債券，佣金約為1.76百萬港元。

預計中國民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分別約為6,084百萬港元、85.8億港元及85.8億港元，而本集團將參與該等債券的包銷。

就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的債券而言，預計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分別約為2,340百萬港元、2,340百萬港元及2,34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將參與該等債券的包銷。

預計本集團將參與包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金總額約為85.8億港元、109.2億港元及109.2億港元的債券，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包銷費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6.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4. 託管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託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而本集團須就有關服務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服務費。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擁有約208.62百萬港元的上市股票及約9,165.39百萬港元的上市債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將該等資產存放於獨立第三方託管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本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

預計本集團將逐步增加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本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分別將約78億港元、93.6億港元及112.3億港元的證券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

預計託管費率將不超過0.1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民生集團可分別向本集團收取約8.58百萬港元、10.30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6.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9.42百萬港元、11.30百萬港元及13.56百萬港元。

5.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提供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存款金額約為2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存款金額約為190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本集團可能會在中國民生的銀行賬戶中存入3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推出一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該系統」)。自該系統推出以來，客戶數量大幅增加，預計將繼續增加。尤其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數量已增加約4,600人。該系統引入銀行證券轉賬的新功能，客戶可以通過該功能從其銀行賬戶直接及即時地將資金存入其證券賬戶。每名客戶通過銀行證券轉賬向其證券賬戶存入資金的每日上限為100百萬港元，而客戶向其證券賬戶存入資金並無時間限制。本公司無法控制該等存款及提款的金額，有關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自身的交易要求決定，而本公司必須根據該等指示行事。根據本公司的經驗，當香港新股市場表現強勁時，客戶的存款將大幅增加。有鑒於此，本集團宜將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限額設定為較高的限額，以應對短時間內的大幅增長。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客戶存入的資金可能達到約30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就本集團的包銷業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即發行人)可要求本集團(作為包銷商)在扣除保薦人及包銷商的費用後，在短期內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轉入其銀行賬戶。從該業務中可能轉入本公司賬戶及客戶賬戶的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作為總包銷商參與的交易以及客戶在當前市況下可能從發行中籌集的金額。就此而言，有關存款預計可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達約300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分析，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可高達900百萬港元。考慮到適度緩衝及下文「6. 其他因素」一段所載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1,000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

6. 其他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民生集團的發展和協同戰略促進聯動，並有效整合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的業務資源、經營及管理水平，預計將進一步提高中國民生集團的內部合作，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關連交易的規模和範疇；
- (ii) 與中國民生集團在日後的預期業務增長和發展；及
- (iii) 本集團日後的預期業務增長和發展。

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監察轉介服務及包銷服務的年度上限。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文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監察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及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財務部將監察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3.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建設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讓本集團利用中國民生集團的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鑒於根據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提供的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近期的業務發展趨勢及預期增長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賺取的收入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同期收入的重大部分，以致本集團過份依賴中國民生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訂立及並無已訂立任何協定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提出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提出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全為董事)於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規避或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30,523,53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7%。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

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資產及純利約人民幣6.95萬億元及人民幣34,30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32個城市，包括140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90家及異地支行9家)、1,178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106家社區支行、138家小微支行。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單一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A股及H股分別約20.73%及約5.50%。

I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服務協議；(ii)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民生集團於30,324,539,0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4.97%)中擁有權益，並控制當中的投票權。中國民生集團被視為於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國民生集團須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須採取之措施

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V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40至76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關於服務協議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考慮並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根據服務協議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審視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謹啟

王立華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

- (a)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 (b) 貴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 (c)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 (d)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託管服務；及
- (e)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中，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的過往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的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意見的依據為董事對於並無未予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服務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民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該等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負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服務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融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零年 的變動 %
收入	461,012	1,019,185	978,683	4.14
—證券	65,311	87,194	129,013	(32.41)
—固定收入直接投資	209,790	555,897	365,475	52.10
—其他投資及融資	88,527	190,770	329,964	(42.18)
—資產管理	69,587	137,432	77,582	77.14
—企業融資及顧問	27,797	47,892	76,649	(37.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	201,189	393,220	356,863	10.19

根據上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019.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4.14%。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固定收入直

嘉林資本函件

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2.10%及77.14%。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證券、其他投資及融資以及企業融資及顧問的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32.41%、42.18%及37.52%。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10.19%。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上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長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i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增加；(iii)其他收入增加；(iv)減值虧損減少；及(v)員工成本減少，惟被(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增加；(ii)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及(iii)稅項開支增加部分抵銷。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461.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8.09%。儘管收入減少，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1.60%。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增加；(ii)減值虧損減少；(iii)融資成本減少，惟被(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部分抵銷。

參照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30.45百萬港元、941.10百萬港元及2,738.36百萬港元。

參照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展望未來，相信全球經濟的復甦、本地COVID-19疫情穩定以及消費券計劃的推出將有助於刺激本地消費，短期內將繼續支持香港的經濟改善。儘管貴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且貴集團已致力進一步發展業務，惟仍應審慎行事，留意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或會面臨的風險。

有關中國民生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民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參照中國民生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財務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資產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95萬億元及約人民幣34,30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32個城市，包括140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90家及異地支行9家)、1,178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106家社區支行及138家小微支行。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建設 貴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提升 貴公司的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讓 貴集團利用中國民生集團的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 貴集團客戶基礎。此外，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吾等注意到，與中國民生訂立服務協議前， 貴集團已與中國民生及民銀香港分行通過就(其中包括)包銷轉介服務、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及存款服務訂立協議建立業務關係。

據董事告知，該等服務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服務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方可作實)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且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此後可自動重續三年。

倘(i)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協議的任一訂約方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一般原則

據服務協議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中國民生集團或 貴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或獲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 貴集團利益而言)。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透過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惟倘存款服務協議有任何差異,將被服務協議修訂及取代)。

(a) 轉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包銷機會。

根據服務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認購機會。

轉介機會

包銷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配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包銷及分包銷服務、配售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公開及私人發行債券之機會，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接納中國民生集團所引薦、轉介及轉達之任何包銷機會。

認購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認購及購買證券(股權及債務)之機會，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監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貴集團可全權決定向中國民生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認購機會。

定價基準

就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言，中國民生集團將向 貴集團收取轉介費，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包銷費之50%。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

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而言，當中國民生集團因 貴集團促成認購證券後，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人客戶收取佣金，該佣金相當於認購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結算條款

包銷費或佣金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包銷完結後結付。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相關轉介費將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訖包銷費或佣金後由 貴集團全數結清，而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於中國民生集團成功認購證券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佣金或轉介費。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隨機抽選出三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包銷服務訂立的協議。吾等從該等協議中注意到， 貴集團從所發行的證券中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並於將籌集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轉撥予發行人前扣除其應得的包銷費。

由於包銷機會及認購機會的包銷或認購為結果導向，因此，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下的轉介費分別於包銷商收訖包銷費及認購人成功認購證券後全數結清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結算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決定是否接受或提供轉介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時將考慮下列因素：(1) 貴集團是否具備參與相關轉介服務所需之必要網絡及資源，並能滿足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及(2)參與相關轉介服務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可否充分支持提供或取得相關轉介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轉介費或貴集團收取之佣金、貴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

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相關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負責評估相關轉介服務，並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貴公司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轉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轉介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利益。轉介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轉介服務」一節「內部監控」分節。

嘉林資本函件

就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言，根據轉介內部監控措施：

- (1) 將由中國民生集團收取之轉介費，一般不超過 貴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包銷轉介費機制」），可經計及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及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 貴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後予以調整。轉介費將由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承接包銷機會的預計回報及成本，於上述範圍內釐定實際百分比，以計算轉介費；及
- (2) 有關轉介費不得超過 貴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

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而言，負責人員將確保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相若。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收取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項下的轉介費。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因促使中國民生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認購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票據（「獨立票據發行」）而收取佣金約5.85百萬港元。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取得有關獨立票據發行的個別合作協議，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唯一涉及中國民生認購推介服務的交易。吾等認為該協議的範圍及協議的數量（即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訂立的唯一協議）對於吾等評估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的內部監控而言屬足夠及適當。吾等知悉，所採用的佣金率為中國民生集團認購證券本金的1%。參照董事會函件，包銷費及佣金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經查詢，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包銷費或佣金率通常在0.1%至1%之間。轉介獨立票據發行的1%佣金率與上述包銷費或佣金率範圍一致。

考慮到吾等如上文所詳述的獨立工作，以及(i)在確認轉介費前，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定價政策檢討及評估就轉介服務收取的轉介費是否公平合理；及(ii)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轉介服務進行年度審核，並確保轉介服務符合上市規則，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轉介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轉介服務公平定價。

(b)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銷由貴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貴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投資顧問服務、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銷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等。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銷基金向貴集團收取分銷費。貴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貴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 貴集團於分銷基金之時及於隨後的周年日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須繳付表現費的基金的表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取得(i)五份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協議（「**中國民生集團資產管理協議**」）；及(ii)三份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的可資比較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協議（「**獨立資產管理協議**」）（挑選基準的詳情載於下文）。

審閱相關協議後，吾等注意到(i)與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相關的費用結算條款已在相關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協議中列明；(ii)中國民生集團資產管理協議及獨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結算條款相一致；及(iii)中國民生集團資產管理協議及獨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結算條款均與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結算條款相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結算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利益。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一節「內部監控」分節。

根據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

-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所分銷基金金額之約0.05%至2%（「**分銷費機制**」）；
- (2) 貴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及顧問費率將符合貴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貴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1%至5%的市場範圍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貴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管理及顧問費機制**」）；

- (3) 貴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比率將符合 貴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 貴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的淨值，在扣除管理費後，按其升幅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的約20%釐定(「表現費機制」，連同分銷費機制及管理及顧問費機制統稱「資產管理費機制」)，最低資本回報率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基金經理的往績及資歷、基金目標、資產管理客戶可以承受的風險程度等，費率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及
- (4)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基金的總資產減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其中包括：參考市價對上市證券進行估值，又或參考經紀報價或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估值會由核數師／管理人審核。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管理的基金清單。吾等隨機抽選且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五份中國民生集團資產管理協議，連同三份獨立資產管理協議。吾等認為，中國民生集團資產管理協議及獨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範圍(包括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及協議數目足以適合吾等評估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內部監控。根據上述協議及據董事告知，(i)管理費及顧問費介乎每年資產淨值的0.1%至5%；及(ii)表現費為主體基金資產淨值增值的約20%。

吾等亦從上述清單中隨機抽選並取得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的兩份分銷協議，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僅有的兩份就分銷服務訂立的協議。吾等認為，相關協議的範圍及協議數目(即所有已訂立的分銷協議)足以適合吾等評估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內部控制，以及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符合上市規則。吾等從有關協議中注意到，分銷費率介乎中國民生集團分銷的基金金額的0.05%至2%之間。

考慮到吾等如上文所詳述的獨立工作、資產管理費機制及(i)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資產管理費機制所述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ii) 貴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 貴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及(iii)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資產管理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平定價。

(c)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 貴集團亦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該等服務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包銷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包銷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在釐定包銷費時，貴集團會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將予發行的證券規模、其複雜程度、市場情況、市場反應、其他包銷商的競爭、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包銷項目數目，以及其他規模與中國民生集團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發行人就類似服務可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包銷費或佣金將於中國民生集團之相關交易完成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隨機抽選並取得三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包銷服務訂立的協議。吾等從該等協議中注意到，其結算條款與包銷服務相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結算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包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包銷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利益。包銷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c)包銷服務」一節「內部監控」分節。

根據包銷內部監控措施，貴集團於包銷服務下將收取的包銷費或佣金將介乎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1%至1%之間（「包銷費機制」），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相關集團公司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iii)提供包銷服務將產生的資源及其複雜程度；(iv)貴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v)預計市場對將包銷的證券之反應。

據董事告知，上述0.1%及1%的包銷費或佣金乃發行人支付予整個包銷團（包括不同證券公司的牽頭經辦人／經辦人）的佣金，包銷費機制與貴集團承接的類似交易一致。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向貴公司債務資本市場部的相關人員作出查詢，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牌照。吾等了解到：(i)支付予整個包銷團的佣金費用總額通常不為包銷團所有成員所知；(ii)發行協調人通常對包銷團之間的佣金費用分配有所了解；(iii)根據貴公司過往債券發行項目的經驗（作為協調人），包銷費機制符合貴公司過往包銷交易的慣例（就中國民生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的包銷而言）。

嘉林資本函件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亦獲得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中國民生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發行人)及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協議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包銷服務訂立的唯一一份包銷協議。吾等認為，相關協議的範圍及協議數目(即唯一就包銷服務訂立的協議)足以及適合吾等評估包銷服務的內部監控。吾等從包銷協議中注意到，包銷費率由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發行人單獨協定，而所有其他條款在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間相同。吾等進一步取得相關費用函，並注意到包銷費率與包銷費機制一致(介乎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1%至1%之間)。

考慮到吾等如上文所詳述的獨立工作、包銷費機制及(i) 貴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包銷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及(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包銷服務，確保包銷服務符合上市規則，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包銷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包銷服務公平定價。

(d) 託管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 貴集團提供託管服務。

定價基準

就託管服務而言，中國民生集團將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 貴集團將參考兩間香港銀行機構／信託公司就相同服務提供的服務費，評估中國民生集團每年將收取的費用。

託管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 貴集團應每年或按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之間的書面協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有關服務的費用。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取得中國民生集團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及三份獨立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挑選基準於下文詳述)。吾等注意到(i)託管服務之結算條款已在相關協議列明；(ii)中國民生集團託管協議及獨立託管協議之結算條款相一致；(iii)中國民生集團託管協議及獨立託管協議之結算條款與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託管服務結算條款相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託管服務的結算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託管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託管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利益。託管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d) 託管服務」一節「內部監控」分節。

根據託管內部監控措施，中國民生集團根據託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中國民生集團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託管費機制」）。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取得(i)有關中國民生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的協議及相關收費表（「中國民生集團託管協議」），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中國民生集團所訂立有關託管服務的唯一協議；及(ii)三份有關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的協議及各自收費表（「獨立託管協議」）。吾等認為有關協議之範圍及協議數目足以及適合吾等評估託管服務的內部監控。吾等從中國民生集團託管協議中注意到，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的託管費低於根據獨立託管協議收取的費用。

考慮到吾等如上文所詳述的獨立工作表現及託管費機制及(i) 貴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託管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託管服務，確保託管服務符合上市規則，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託管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託管服務公平定價。

(e) 存款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定價基準

中國民生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就 貴集團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民生集團公佈的同期現行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於可資比較期間提供的存款利率（「利率機制」）。

內部監控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存款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存款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利益。存款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e)存款服務」一節「內部監控」分節。

根據存款內部監控措施，(i) 貴集團將在非獨家的基礎上根據服務協議存放任何存款。 貴集團將定期向 貴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至少兩間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列明（其中包括）適用利率），以確認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並非對 貴集團較為不利，並在決定向哪家銀行存放存款前，考慮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客戶的需求、財務資源安排的效率、日常運營需求及預期現金流。倘 貴集團得知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對 貴集團較為不利， 貴集團應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將存款從中

嘉林資本函件

國民生集團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ii) 貴集團將每日監察根據服務協議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的最高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超過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結餘接近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安排將部分存放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轉移至其在其他金融機構(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開設的銀行賬戶。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從該 貴公司取得(i)中國民生集團；及(ii)屬獨立第三方的香港主要商業銀行(「獨立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清單。根據上述清單，吾等注意到，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與獨立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相同。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將監察中國民生集團提供以及其他獨立銀行每週在相關銀行機構網站發佈的利率，以確保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銀行給予貴集團的利率。

考慮到吾等如上文所詳述的獨立工作表現、利率機制以及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確保存款服務符合上市規則，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存款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包銷服務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a) 轉介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附註)	12	12	12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12	12	12

附註： 貴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達致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內「1.轉介服務」分節所述的因素。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董事會函件「2.服務協議」一節「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分節所載的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使用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為評估中國民生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據董事告知，作為中國民生集團的一項業務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中國民生集團將會轉介若干包銷機會予 貴集團。此外，轉介認購機會可進一步促進聯動，並有效整合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之間的業務資源、經營及管理水平。參照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接納中國民生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之任何包銷機會，而就向 貴集團提出的任何認購機會而言， 貴集團將接納該等認購機會及在對 貴集團有利時轉介該等認購機會。因此，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就滿足每年的可能交易金額而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並無收取轉介費，而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僅有一項交易(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獨立票據發行)。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

誠如董事告知，中國民生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並無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收取轉介費。吾等從董事得悉，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假設 貴集團須支付包銷轉介費的情況下釐定。為評估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中國民生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轉介的包銷項目清單。吾等注意到，基於 貴集團就有關包銷項目收取的佣金總額及根據包銷轉介費機制包銷轉介費率為佣金總額之50%，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須支付包銷轉介費分別約2.06百萬美元及1.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05百萬港元及13.17百萬港元)。該等金額接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中國民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更改內部政策，中國民生集團已豁免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轉介費。然而此政策日後會否改變，則仍是未知之數。如政策確實有變， 貴公司可能須支付轉介費。雖然貴集團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須支付的上述包銷轉介費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不獲豁免)，惟鑒於上述包銷轉介費乃按根據包銷轉介費機制最高轉介費率為佣金總額之50%計算，而相關轉介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規模、發行相關複雜程度及市場狀況而釐定，吾等並不質疑建議年度上限的充足性。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一項有關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的交易(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獨立票據發行)，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到的佣金約為5.85百萬港元。上述佣金乃根據認購的本金額及認購本金額的相關佣金率計算。據董事告知，鑒於出現認購機會的不確定性，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能在出現任何認購機會時，毋須每次均獲得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向中國民生集團轉介有關機會。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每年進行逾100個包銷項目，而 貴集團通常會與中國民生集團就有關包銷進行商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僅有一宗交易涉及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但鑒於包銷項目的數目龐大，而與中國民生集團商討後，有關項目可能會變成認購機會，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每年會遇到兩次與獨立票據發行規模相若的認購機會屬合理審慎的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上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a)轉介服務」分節內對轉介服務定價基準的評估，吾等認為轉介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b)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附註)	62	68.2	75.02
—管理費及顧問費	148.8	178.56	214.27
—表現費	74.4	89.28	107.14

附註： 貴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嘉林資本函件

達致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內「2.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分節所述的因素。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項下，(i)就分銷費及表現費而言，並無使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就分銷費而言，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及(iii)就分銷費及表現費而言，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原因載於董事會函件「2.服務協議」一節「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分節。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為評估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吾等取得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從有關計算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現時基金及預期新基金的金額及其各自的估計管理費、估計表現費(如適用)及估計分銷費(如適用)。根據該計算及據董事解釋：

- (a) 管理費及顧問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現時基金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資產管理／顧問費總額約為1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7.7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根據管理及顧問費機制計算， 貴集團預期基金的預期資產管理／顧問費總和約為3.1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2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現有及預期基金規模的預期增長(相關增長率的平均數介乎12.74%至15.09%)；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有低於10%的適度緩衝額。

貴集團各現有及預期基金的預期資產管理／顧問費乃根據各基金的規模乘以各基金的管理／顧問費率釐定，與管理及顧問費機制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 (b) 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現時基金的表現費總和，該等基金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涉及的表現費為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表現費機制計算，貴集團預期基金的預期表現費總和約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基金規模的預期增長(相關增長率的平均數介乎5.82%至14.79%)；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有低於10%的適度緩衝額。

貴集團各現時及預期基金的預期表現費乃根據其各自在上一年度的起始價值乘以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及各基金的適用表現費率釐定，與表現費機制一致；及

嘉林資本函件

- (c) 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現時基金的分銷費總和，而中國民生集團將於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該等基金收取分銷費約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4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分銷費機制計算，貴集團預期基金的預期分銷費總和約為0.3百萬美元、30,000美元及30,000美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預期規模增長(相關增長率的平均數介乎9.42%至10.30%)；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有低於10%的適度緩衝額。

現時及預期基金的預期分銷費乃根據基金各自的規模乘以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的分銷費率釐定，與分銷費機制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對於建議年度上限採用預期增長率(須支付表現費及分銷費的個別基金／管理賬戶各個採用的預期增長率，與計算資產管理及顧問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預期增長率相同)，吾等注意到：

- (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資產管理及顧問費的過往交易額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增加25.19%，以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得出)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額約112.96%，相當於年度化增長率12.96%；
- (ii)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在管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超過110億港元，增幅約37.50%。鑒於該增長為貴集團增加在管資產規模的能力的衡量指標，不論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乃提供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該參考數據對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具有相關性及代表性；及
- (iii) 據董事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粵港澳大灣區推出跨境理財通計劃，允許大灣區內合資格的中國、香港及澳門居民投資於對方市場的銀行所分銷的財富管理產品，將成為個人零售投資者投資於貴集團管理的基金／管理賬戶的新投資渠道，此舉將進一步增加基金／管理賬戶的規模，因而增加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相關費用。

因此，吾等並不質疑計算上市公司資產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

嘉林資本函件

對於建議年度上限中計有的適度緩衝，吾等從董事得悉，之所以加入有關緩衝，乃為應對各種意外狀況，如費率的任何可能上漲，或因利好市況而令在管資產規模大增。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很普遍。

考慮到(i)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現時及預期基金規模釐定(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基金的初始價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末的預期價值釐定)；(ii)估計分銷費、管理費及顧問費及表現費與資產管理費機制一致；(iii)建議年度上限計有適當緩衝額；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上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b)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分節內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定價基準的評估，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c) 包銷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	11	11

達致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內「3.包銷服務」分節所述的因素。

參照董事會函件，(i)就包銷服務而言，並無使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ii)就包銷服務而言，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原因載於董事會函件「2.服務協議」一節「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分節。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為評估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吾等從董事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包銷證券的本金額約1,000百萬港元；(ii)包銷費率為所包銷證券的本金額的1%(符合包銷費機制)；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10%的適度緩衝而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取得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未到期上市債務證券清單(據董事告知，中國民生集團預期將於該等債務證券到期時重新發行有關證券，或會產生由 貴集團提供上市債務證券的包銷服務的合作機會)。根據有關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民生集團預期將重新發行本金額分別約1,080百萬美元、1,400百萬美元及1,400百萬美元的上市債務證券。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中國民生集團的債務證券發行記錄，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債務證券數量，大部分時間均超出當年到期的債務證券數量。因此，吾等並對上述的預期再發行並無懷疑。參照董事會函件，預期 貴集團將獲委聘包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金總額約為110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相當於858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及1,092百萬港元)的債券。根據包銷費機制， 貴集團可能會收到每年最多約10百萬港元的包銷服務費。

吾等從董事得悉，將由 貴集團包銷的債券的預計本金額乃參考(i) 貴集團過往參與中國民生集團的包銷項目；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包銷服務的過往包銷項目規模而估計。

對於建議年度上限中計有的適度緩衝，吾等從董事得悉，之所以加入有關緩衝，乃為應對各種意外狀況，如包銷費率的任何可能上漲，或參與的包銷項目規模過大，遠超出 貴集團通常參與的包銷規模。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很普遍。

鑒於上文所述及已計有約10%的適度緩衝以提供靈活性應對服務協議期間項目的實際規模及市況的任何潛在波動，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銷服務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上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c)包銷服務」分節內對包銷服務定價基準的評估，吾等認為包銷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d) 託管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9.42	11.30	13.56

達致託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內「4. 託管服務」分節所述的因素。

吾等從董事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的預計本金額分別約10億美元、12億美元及14.4億美元(相當於約78.0億港元、93.6億港元及112.3億港元)；(ii)託管費率為將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的本金額的0.11%(符合託管費機制)；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10%的適度緩衝而計算。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的本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參照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的證券(包括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的本金額為約93.7億港元。

誠如董事告知，根據彼等過往經驗，基於不時變動的現行利率，託管人收取的託管費率通常約為0.06%至0.11%。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託管費率0.11%制定。吾等從董事得悉，最高託管費率0.11%乃參考(i)當託管資產規模低於最低門檻時，可能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託管服務的最低託管費用；及(ii)貴集團預期存放於託管人的資產的最低規模而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持有的證券(包括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的本金額為約93.7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將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本金額分別約為10億美元、12億美元及14.4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78.0億港元、93.6億港元及112.3億港元)，按年增長20%。吾等從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持有的證券本金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3.7億港元，增長約31.03%。鑒於該增長為貴集團所持有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衡量指標，不論託管服務乃提供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該參考數據對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具有相關性及代表性。因此，吾等並不質疑計算託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

對於建議年度上限中計有的適度緩衝，吾等從董事得悉，之所以加入有關緩衝，乃為應對各種意外狀況，如費率的任何可能上漲，或因利好市況而令在管資產規模大增，從而導致託管服務量增加。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很普遍。

鑒於上文所述及已計有約10%的適度緩衝以提供靈活性應對服務協議期間項目的實際規模及市況的任何潛在波動，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託管服務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上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d)託管服務」分節內對託管服務定價基準的評估，吾等認為託管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e) 存款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達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內「5. 存款服務」分節所述的因素。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存入中國民生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為129.5百萬港元、257.0百萬港元及19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低於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證券交易系統引入銀行證券轉賬的新功能，貴集團的客戶可從其銀行賬戶直接及即時將資金存入其證券賬戶(指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新功能」)。誠如董事所述，新功能可能導致貴集團客戶於某一時間存入的現金金額突然急增，故此，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訂為有關金額，以應付中國民生集團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任何顯著升幅。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總額(即貴集團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171.55百萬港元，稍微高於1,000百萬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此外，鑒於新功能可能導致於某一時間存入中國民生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突然急增，董事告知吾等，存款服務(即向中國民生集團存入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將用於配合貴集團客戶的資金存入。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上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e)存款服務」分節內對存款服務定價基準的評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以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估計得出，故並不代表該等服務將產生的費用／招致的成本或其項下存款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該等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相對應之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服務之價值須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ii)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該等服務之條款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存在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並令其認為該等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遵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經董事確認，該等服務之總金額預計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等服務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服務，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包括建議上限)提呈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關德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關德璋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 ii. 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視適用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i)本公司網頁(www.cmbccap.com)；及(ii)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b) 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和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該等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必需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有附帶或連帶關係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並協定服務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董事認為其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或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